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号

罪犯张耀斌，男，1988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海南文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耀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耀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570.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耀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耀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号

罪犯陈刚毅，男，1991年5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刚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刚毅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31年11月18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刚毅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685.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刚毅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号

罪犯施宁，男，1978年7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施宁违法所得人民币2407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9年8月10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3年7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4月1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施宁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2108分，合计获得232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9月，获得161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5407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施宁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号

罪犯张明杨，男，1990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刑期自2023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2023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明杨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756.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杨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明杨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5号

罪犯王永利，男，1966年2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利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永利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446.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永利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6号

罪犯吴杰，男，1992年9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354.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7号

罪犯康和泉，男，1980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闽0122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和泉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康和泉违法所得人民币10209711.0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终9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康和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01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1209711.0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209711.07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和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康和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8号

罪犯游宝源，男，199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宝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游宝源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4432.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宝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游宝源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9号

罪犯温伟权，男，1985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广州大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闽0125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伟权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清）。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温伟权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801.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伟权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温伟权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黄宏华，男，1973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宏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宏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01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宏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宏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1号

罪犯许贵清，男，1976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个体经商。曾于2003年9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榕刑初字第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贵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许贵清、李式芳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传梁等4人人民币620835元，其中，由被告人许贵清赔偿人民币496668元，由被告人李式芳赔偿人民币124167元，二被告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刑期自2011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2012年3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54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2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8年1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贵清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1月5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1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1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8680.01分，合计获得9151.01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8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获得8382.01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220分，其中2018年10月14日因故意砸毁号房电视被一次性扣100分；2021年1月5日因故意损坏教学设施被一次性扣5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83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50835元，剩余民事赔偿由其同案缴清，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2024)闽01执恢246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该犯民事赔偿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贵清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贵清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2号

罪犯吴世铭，男，1994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职业。曾于2018年4月28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8年5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世铭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吴世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75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世铭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505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67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675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吴世铭系累犯，又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世铭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世铭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3号

罪犯杨大庆，男，1974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1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庆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杨大庆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大庆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59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9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庆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大庆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刘飞飞，男，1987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合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7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飞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飞飞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13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飞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飞飞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5号

罪犯黄明江，男，1986年5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3月4日因犯抢劫罪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明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508.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明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6号

罪犯郑黄辉，男，199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福建省顺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黄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郑黄辉、李荣标与同案人继续退赔被害人刘伟强经济损失人民币1482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黄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989.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2023）闽0102执9513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该犯与同案责令退赔一案已执行完毕结案，又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2023）闽0102执9513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该犯已履行完毕财产性判项并结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黄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黄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7号

罪犯于子塞，男，1961年9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闽0123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子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9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3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于子塞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0.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4048分，合计获得4488.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9月，获得350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9分。

罪犯于子塞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子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于子塞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8号

罪犯游良培，男，1990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92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良培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游良培退缴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游良培与同案人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92478.13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游良培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466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6942.86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6942.86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0.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9.2元。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0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罪犯游良培系涉恶罪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良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游良培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9号

罪犯莫素佳，男，1987年1月5日出生，水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8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素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8年6月17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莫素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180.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素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莫素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0号

罪犯吕振，男，1996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7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四千元。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9年7月26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吕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019.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5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吕振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1号

罪犯陈忠璋，男，1983年6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9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9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6月19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忠璋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4.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2112分，合计获得2546.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9月，获得1546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忠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2号

罪犯黄新龙，男，2000 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6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新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2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新龙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068.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新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新龙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3号

罪犯张耀祖，男，1984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室,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耀祖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张耀祖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6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耀祖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317.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耀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耀祖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4号

罪犯陈振飞，男，1977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振飞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振飞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184.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振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振飞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5号

罪犯林志强，男，1995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个体户。曾于2015年2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2月1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31年10月13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志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5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27分。

罪犯林志强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志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6号

罪犯蔡延安，男，197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务工。曾于1993年12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罪时未成年）；于2007年5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于2010年1月2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延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9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7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22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延安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6.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2038分，合计获得2474.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9月，获得148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延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延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7号

罪犯林检，男，1993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罚金已预缴）。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检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420.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检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检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8号

罪犯唐贵鑫，男，1998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贵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7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唐贵鑫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894.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五千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贵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唐贵鑫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9号

罪犯孙博文，男，199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博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101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19）闽0122刑初20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509号刑事判裁定：本案中止审理。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博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28年4月8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孙博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4422.4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孙博文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博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孙博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0号

罪犯杨振燊，男，198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福州壹品传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振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被告人杨振燊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5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振燊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889.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振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振燊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1号

罪犯林小强，男，1991年6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0年2月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0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52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3日起至2028年12月22日止。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8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5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5月22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小强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9.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5348.1分，合计获得5427.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9月，获得4878.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8分。

罪犯林小强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强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小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2号

罪犯缪勇铃，男，1991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2023）闽0902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勇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2024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缪勇铃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655.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勇铃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缪勇铃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3号

罪犯杨学兴，男，1990年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将乐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7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2023)闽01刑终4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学兴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317.3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8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兴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学兴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4号

罪犯彭伟杰，男，2001年12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凤翔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伟杰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伟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4496.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分。

罪犯彭伟杰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伟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伟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5号

罪犯杨建彬，男，1992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6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建彬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241.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彬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建彬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6号

罪犯徐本良，男，1976年9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本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徐本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450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18）闽0122刑初307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本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徐本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8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1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3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4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本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7.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3537.8分，合计获得3665.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3月23日至2024年9月，获得3063.8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64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本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本良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7号

罪犯陈忠右，男，1974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9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8年7月14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忠右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7.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1990分，合计获得2267.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获得14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忠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8号

罪犯廖少阳，男，1978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10月12日因犯挪用资金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于2009年1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少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廖少阳退出款项人民币2610800元，返还给被害人廖建奎。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12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17）闽052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廖少阳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撤销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17）闽052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中责令退赔部分的判决，责令上诉人廖少阳退赔被害人廖建奎涉案款项人民币2540800元。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6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2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廖少阳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3.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2986分，合计获得3539.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9月，获得24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54.3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1.96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廖少阳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少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廖少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9号

罪犯陈金操，曾用名陈金错，男，198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厦门钱晋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操犯合同诈骗，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陈金操退赔被害单位及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193669.8元。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33年11月2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金操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383.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80.8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82元、退赔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3.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0.03元。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陈金操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金操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庄纪华，曾用名纪华，男，1983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7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纪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庄纪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983.6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1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纪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庄纪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1号

罪犯李基发，男，1996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基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罚金款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基发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027.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基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基发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2号

罪犯林辉，男，1982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15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3号

罪犯李苇伟，男，1998年5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跆拳道教练。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8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苇伟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苇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01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李苇伟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苇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苇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4号

罪犯鄢建强，男，1995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12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建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鄢建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955.7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建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鄢建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5号

罪犯姚凤羽，男，1975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凤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姚凤羽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494.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凤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姚凤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6号

罪犯沈德思，男，1993年4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8月7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3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德思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421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2019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沈德思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3年1月11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25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5911.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1次，累计扣238分，其中2021年7月7日因打架斗殴被一次性扣80分；2023年1月11日因动手打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被一次性扣25分。

罪犯沈德思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综合其违规情况，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德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沈德思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林志超，男，1996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志超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565.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志超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8号

罪犯周康强，男，1979年5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7）闽09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康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周康强非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8）闽刑终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5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13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康强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3604分，合计获得361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5月23日至2024年9月，获得309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08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康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康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9号

罪犯罗年杰，男，1998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6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年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罗年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年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078.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2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年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年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50号

罪犯李泽，男，199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宣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9年7月15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2年3月1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年5月5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泽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42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51号

罪犯吴进金，男，1988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进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进金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00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进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进金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52号

罪犯黄铖彬，男，1999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铖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铖彬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967.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铖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铖彬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53号

罪犯王鹏程，男，1990年4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平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鹏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四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鹏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798.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6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鹏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54号

罪犯徐标，男，198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号，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8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责令被告人徐标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921.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7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55号

罪犯许坚，男，1985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坚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30年6月1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坚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31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许坚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坚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56号

罪犯张琦，男，1996年4月1日出生，满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兴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2023）闽012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9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202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琦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027.8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57号

罪犯刘浪，男，2001年4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作出（2023）闽0105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浪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6日作出(2023)闽01刑终4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337.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刘浪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58号

罪犯廖志勇，男，1995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志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闽01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廖志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418.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志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廖志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59号

罪犯邓立成，男，1991年3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立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罚金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邓立成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406.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立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邓立成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60号

罪犯林大信，男，197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7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大信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大信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35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大信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大信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61号

罪犯林信宝，男，1997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信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林信宝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6300元，责令被告人林信宝等2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信宝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8.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2104分，合计获得2462.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获得158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333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信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信宝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62号

罪犯吕元吉，男，2001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6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元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闽01刑终29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吕元吉撤回上诉。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吕元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310.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元吉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吕元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63号

罪犯饶庆斌，男，2002年9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庆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罚金款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饶庆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99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庆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饶庆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64号

罪犯刘涛，男，1998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捕前系福州市台江区宇洋中央金座福建轮亨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219.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65号

罪犯林业，男，1988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罚金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7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业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250.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五千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业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业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66号

罪犯陆祥猛，男，1992年3月18日出生，布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独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祥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陆祥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558.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祥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陆祥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67号

罪犯邱祥军，男，1982年9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3)闽0125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祥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邱祥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65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祥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邱祥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68号

罪犯谢寿新，男，199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寿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寿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159.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一万七千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寿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寿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69号

罪犯胡作武，男，1985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作武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三千二百八十九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19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胡作武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2154分，合计获得247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获得1510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50289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作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作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70号

罪犯李俊杰，男，199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款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俊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012.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二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俊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71号

罪犯彭昌标，男，1998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昌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昌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61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昌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昌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钟林灯，男，1994年12月5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4年4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古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6年9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124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林灯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闽01刑终9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2019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钟林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0年12月4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608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14次，累计扣201分，其中2020年3月17日因有推搡他犯行为被一次性扣50分；2020年12月4日因在劳动中不服从管理被一次性扣5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钟林灯系累犯，且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综合其违规情况，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林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钟林灯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73号

罪犯黄元伟，男，198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7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元伟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2021）闽03刑终25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2020）闽0322刑初755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元伟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五千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11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2021）闽0322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黄元伟定罪部分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的判决，撤销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2021）闽0322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中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黄元伟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0年7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元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18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元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元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74号

罪犯陈邦镇，男，1989年2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邦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陈邦镇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邦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024.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邦镇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邦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75号

罪犯毛俊，男，198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光泽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2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毛俊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758.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俊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毛俊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林春良，男，1988年1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春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款已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786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8年3月18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春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106.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8786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786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春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春良卷宗一册

1. 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77号

罪犯王加强，男，1996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东明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770元。刑期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加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38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77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77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加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78号

罪犯刘海安，男，197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海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2018）闽052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刘海安退出赃款人民币400元及退赔背包等物品，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0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9年1月8日止。2018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5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4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8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海安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5114.2分，合计获得5414.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9月，获得4582.2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400元，本次提请未缴纳。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7.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8.88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刘海安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履行财产性判项不明确，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海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79号

罪犯王丁力，男，1988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红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0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丁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7年7月21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丁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663.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丁力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丁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丁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闽融狱假字第1号

罪犯柯金道，男，1972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系初犯、偶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金道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该犯于2022年8月至9月，在福建省福清市伙同他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销售该产品，销售金额为人民币435400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罪犯柯金道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363.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帮教情况：

（1）亲属帮教情况：罪犯柯金道的妻子何丽碧于2024年7月22日和我监签订《罪犯假释帮教协议书》并提交担保书，表示愿意作为该犯的担保人，保证为该犯在假释期间提供帮教和支持，并监督其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担保人何丽碧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林口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关系证明、晋江市公安局灵源派出所出具何丽碧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林口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何丽碧的收入证明，可以认定何丽碧具备担保人资格。

（2）村(居)委会帮教情况：所在村(居) 委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林口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帮教接收证明》，表示该犯若被批准假释，愿意接收其回居住地，并会做好监管帮教和法律知识教育，促其在假释考验期内遵纪守法。

（3）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情况：福建省晋江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2024）晋矫调评字第230号〕，评估意见为：同意适用社区矫正。

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柯金道人身危险性较低，实际执行刑期符合法律规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且假释后有一定生活来源和社区监管条件，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符合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最高法《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金道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柯金道卷宗一册

2.假释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